

泰环审（姜堰）〔2024〕023号

**关于江苏苏北砂轮厂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  
砂轮、树脂砂轮【不含：直径450毫米以下且  
磨削速度40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  
打磨砂轮除外)】的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苏北砂轮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苏北砂轮厂有限公司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不含：直径450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40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江苏苏北砂轮厂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开源路 36 号建设的陶瓷砂轮、橡胶砂轮、树脂砂轮【不含：直径 450 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意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档陶瓷磨具 6000 吨的生产能力(不含直径 450mm 以下且磨削速度 40 米/秒以下的产品)。

二、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和装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设备清洗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三)从废气产生源头进行控制，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磁选石英砂、打磨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涂料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配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磁选石英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后，由 15m 高排气筒(3#、4#、

5#、6#、7#、8#) 排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9#、10#、11#、12#、13#）排放；涂料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4#、15#）排放。其他未被收集捕获的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sub>x</sub>、SO<sub>2</sub>、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10 吨/a，应

纳入危废一般源管理，须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和贮存设施。在落实危废贮存及处置分类管理要求前提下，可委托姜堰经济开发区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绿岛”)集中收集，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提醒相关部门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主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到持证、按证排污。企业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根据《泰州市排污总量收储与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管理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有效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201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53\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935\text{t/a}$ 。

本项目总量由来源于企业原有项目的总量指标。待《泰州市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实施后，企业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根据《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

抄送：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共5份